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14日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2）。

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同时完成。

一、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

注册资本：由“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”变更为“贰亿零伍佰零壹万零肆佰贰拾元人民币”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二、本次取得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7522185471
2. 名称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3.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
4. 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平

6. 注册资本：贰亿零伍佰零壹万零肆佰贰拾元人民币
7. 成立日期：2003-08-08
8. 营业期限：2003-08-08 至长期
9. 经营范围：聚合物添加剂、化工、医药中间体、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(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)和技术咨询服务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